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按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其中第三章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並為有效防治與處理。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建構本總隊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爰依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霸凌行為定義。（第二點）

三、委員會之組成條件。（第三點）

四、霸凌案申訴管道及方式。（第四、五點）

五、接獲申訴之受理條件。（第六點）

六、調查小組組成條件。（第七點）

七、針對當事人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八、調查方式、報告及結果格式。（第九點至第十一點）

九、檢討、懲處作為及救濟規定。（第十二點）

十、事後宣導及關懷輔導措施。（第十三點）

十一、 不當差別待遇禁止規定。（第十四點）

十二、 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規定。（第十五點）

十三、 本案預算規定。（第十六點）

十四、 補充規定。（第十七點）